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雲卿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6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雲卿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羅雲卿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至2月間之某日起至同年5月13日止，接續使用其手機內之通訊軟體LINE接收身分不詳、暱稱「Owen（賴俊榮）」、「liang ko lin」、「老財哥」、「可可」、「秀秀」等賭客下注簽賭之訊息，賭博方式係以香港六合彩及臺灣今彩539開獎號碼為依據，分為「二星」及「三星」2種賭法，每注賭金新臺幣（下同）10至100元，如簽中號碼，「二星」、「三星」分別可獲取投注金額53倍、570倍之彩金，如未簽中，所投注之賭金則歸羅雲卿所有，藉此與上開賭客對賭。嗣因警於113年5月13日下午5時5分許，持搜索票至羅雲卿位在彰化縣○○市○○路0段0巷00弄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雲卿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有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6張、手機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稽；此外，復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1 相符，應可採信。

02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  
03 科。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  
06 賭博財物罪。

07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既已載明被告係藉手機內  
08 通訊軟體LINE與他人傳訊對賭，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  
09 被告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此節，顯屬誤載，而  
10 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  
11 條如上（本院卷第31頁），本院亦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並給予  
12 充分辯論之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無庸變更起訴  
13 法條。

14 (三)被告自113年1至2月間之某日起至同年5月13日為警查獲時  
15 止，先後多次藉由通訊軟體LINE與他人傳訊對賭等舉，係基  
16 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且所侵害之法益相  
17 同，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賭博為違法行為，  
19 竟以電子通訊之方法與他人對賭，藉此謀取私利，助長賭博  
20 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對社會風氣有不良之影響，所為實有  
21 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之期間暨規  
22 模，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且子女均成年、現因  
23 罹患喉癌而無法繼續務農、房貸由子女協助支出之家庭生活  
24 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8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6 三、沒收：

27 (一)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皆為供本案犯罪  
28 所用之物（偵卷第71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29 告沒收。

30 (二)被告傳送、接收簽賭訊息所用之手機，雖亦為其供本案犯罪  
31 所用之物，惟考量被告用以與他人傳訊對賭之通訊軟體LINE

01 應用程式，本可藉由任何具備網路連線功能之設備安裝使  
02 用，且上開物品尚屬供一般日常生活使用之個人物品，並非  
03 違禁物，加以沒收尚無助於遏止犯罪或社會防衛等目的之實  
04 現，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5 宣告沒收。

06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  
08 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113年1至2月間之某日起至同年5  
09 月13日止，提供其位在彰化縣○○市○○路0段0巷00弄0號  
10 之住處，作為公眾得出入之賭博場所，並以如犯罪事實欄所  
11 載賭博方式經營香港六合彩、臺灣今彩539，聚集不特定賭  
12 客簽選號碼賭博。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  
13 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等罪嫌等語。

14 (二)惟刑法第268條所規定之圖利供給賭場罪，行為人所圖得之  
15 利益，即係「提供賭博場所」之直接對價；而同條文之圖利  
16 聚眾賭博罪，行為人所圖得之利益，則係「聚眾賭博」之直  
17 接對價。至於賭博之財物輸贏，繫於射倖性質，並非刑法第  
18 268條所規定之「意圖營利」，尚難以參與賭博之行為人，  
19 主觀上有參與賭博贏取財物之意圖，客觀上並有邀集他人至  
20 其提供之場所賭博財物之行為，即認其行為已該當於刑法第  
21 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場罪或圖利聚眾賭博罪之犯罪構成要  
22 件。

23 (三)經查，被告曾以通訊軟體LINE與他人傳訊對賭此節，雖經審  
24 認如前，然檢察官並未舉證被告除藉由參與上開賭博方式本  
25 身輸贏之財物外，有另行向賭客抽取金錢圖利之情形，難認  
26 被告主觀上存有圖得「提供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直接  
27 對價之營利意圖，依上開說明，尚難遽以刑法第268條前段  
28 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等罪論處，  
29 而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此部分與  
30 本院認定被告所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間，有想像競合之  
31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簡泰宇、許景睿  
04 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鮑慧忠  
07 法官 巫美蕙  
08 法官 許淞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林怡吟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1 者，亦同。

22 附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簽帳單3張
2	現金5,200元